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5577)
2025 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6 年 5 月
哈尔滨

目 录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P1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P17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P18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P23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P25
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P29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P33
议案 8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P48
议案 9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P52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代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证明等材料,到指定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箱方式提前进行登记,以登记时间前公司收到为准。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不能进入会场或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

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或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黑龙江天辅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 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

公司此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公司17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会议议程如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逐项审议议案
- 四、投票表决
- 五、休会并现场统计表决情况
- 六、复会并宣布议案表决情况
- 七、宣读股东会决议
- 八、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九、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出版导向，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进转型升级，生产经营逐步企稳，各业务板块发展态势向新向好，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典型实践”“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内部控制优秀实践”等荣誉，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1.生产经营逐步企稳。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2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 亿元，同比增长 11.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7.76 亿元，较期初增长 1.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05 亿元，较期初增长 4.98%。

2.精品出版再创新佳绩。坚持精品战略引领，强化选题策划，优化产品结构，匠心打造图书品质，扎实推进《松花江上》《公仆榜样》《守望者》等重点项目创作，推出《数

实融合驱动高质量发展》《沾别拉》等一批文质兼美的龙版精品力作。其中，《中国共产党构建的东北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研究》等6种选题入选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罪证731》入选2025年度“中国好书”月榜推荐书目，《人工智能通识与应用》入选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萧红》等17种出版物入选省精品出版工程与优秀学术著作补贴项目，《葵花跳跳》等4种图书荣获第十二届上海好童书奖，《绵羊吞了一片海》荣获中国寓言文学大会第八届“金骆驼奖”，《中国冰花瓷》《又见冰雪：赴一场冰雪文化盛宴》《全谷的力量》《少年读自然中国》等优秀龙版作品广受社会好评。推动出版“走出去”提质增效，《中国饭碗》入选“丝路书香”工程，《中国历代名家碑帖经典》《中华文脉·中国窑口系列丛书·淄博窑》等28部龙版作品实现对外版权输出，3家出版社入选中国图书海外馆藏影响力出版100强。

3.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深入推动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统筹推进出版深度融合发展、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推进纸数内容融合，加快数字版权资源积累，签约数字阅读平台超30家，有声读物品种和数量持续增长，“龙教有礼”“逃学企鹅”“龙小猫”等文创IP运营成效逐步显现。探索AI赋能出版，加大技术研发力度，“耕耘大语言模型”通过国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耕耘“文生文内容生成算法”通过国家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持续推动各级新华书店形象、业态、营销、服务再升级，优化提升北国书香网区域电商平

台运营能力，建立跨区域资源共享机制，平台关注人数超 180 万，年销售收入近 5000 万元。积极拓展印刷物资贸易，培育“印迹龙江”复印纸自有品牌，实现首台胶印机对俄出口。

4.规范化管理取得新成效。开展规范化管理再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加强出版流程、工程项目、业绩考核、对外捐赠、廉洁从业等方面制度建设和管理管控，持续优化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应收及预付款项清收和滞销图书清理工作，深入开展“增收节支”活动，推动从规范管理向精益管理迈进。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完成 8 家单位法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31 个工程建设项目结项审计。推进信息化建设，出版单位 ERP 管理系统实现试点应用，“耕耘易校通”AI 审校及知识问答系统上线服务。完成搬迁入驻出版大厦工作，盘活房产 25 处、2.4 万平方米，集约化运营初见成效。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重大选题备案、图书阅评、选题审核等出版管理制度，建立网络舆情监测预警机制，严把内容审核关口，确保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正确。牢固树立“大安全”理念，一体化开展安全生产、意识形态安全、网络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5.教育服务增添新动能。布局智慧教育服务，组建教育发展投资公司，有序推进“龙学在线”综合服务平台和“龙江学伴”数字平台建设。打造数字教育产品，“龙教易学”融媒体学习平台全体系产品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灵听英语”小程序

积累用户达 20 万人，教材教辅融媒体学习卡发行码洋再创新高。研发《魅力黑龙江》及教师用书，打造我省义教阶段唯一地方教材。拓展教辅市场增量，评议教辅发行码洋同比增长 17.89%，《资源与评价·英语听力》、义教阶段哈尔滨专版《资源与评价》等产品取得良好市场反响。深耕大中专院校教材市场，全年发行码洋同比增长 52.42%。

6.治理质效实现新突破。持续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三会一层”规范运作，全年规范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会 3 次、监事会 6 次。推进外部董事改革，发挥董事会专委会职能，建立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贯彻落实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部署，系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取消各层级监事会或监事设置，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推动法人治理机制更优化、结构更精简、运行更高效。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有效传递公司核心价值。公司入选“上市公司董事会典型实践”“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内部控制优秀实践”等荣誉，保持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7.文化服务展现新作为。发挥出版发行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扎实做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等党政读物宣传发行、阅读推广工作，发行重点党政读物 66 万余册。围绕促进全民阅读，扎实开展文化活动近 3000 场，支撑保障“一起读书吧”“阅见山海”等龙江全民阅读品牌推广，哈尔滨市南岗新华书店荣获第三届全民阅读大会“年度最美书店”称号，双

鸭山“馆店融合”项目投入运营。助力乡村振兴，持续做优农家书屋发行工作，广泛开展乡村流动售书、送书下乡、图书捐赠、助农读书、老少边穷地区对口支援等活动，驻村工作队帮扶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作严谨规范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坚持规范运作，不断提升董事会的履职能力、决策能力，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4 次定期会议和 6 次临时会议），相关重大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涉及关联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情况详见附件 1）。

（二）有效执行股东会决议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会。股东会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议案得到有效落实（股东会召开情况详见附件 2）。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程度不断增强。

（四）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高效决策，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力推动了公司各项工作的稳步开展。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全面启动的开局之年，也是龙版传媒上市五周年，对公司长远发展意义重大。董事会将坚守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初心，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高效执行股东会各项决策部署，坚持规范运营与科学决策并重，全力推动公司稳健经营、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并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一）推动出版深度融合发展

1.打造主题出版精品矩阵。以冲击国家级奖项为牵动，抓好国家级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扩大重大主题出版物品种数量。高效整合同类出版资源，持续优化产品供给，不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2.提升出版内容品质和监管效能。开展“出版质量提升年”

行动，严守内容质量和出版安全底线。加强“三审三校”、重大选题备案等质量保障制度执行情况监管力度，对出版单位经营行为开展常态化、制度化检查，全面提升出版业务和经营行为监管效能。

3.加快信息化转型、数智化赋能。建设运营“耕耘书局”数媒阅读网，打造全集团出版数字资源数据库，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数据资产管理运营平台。统筹布局优质版权资源战略性引进和自主开发，提高数字版权市场化运营能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服务文化战略的核心竞争力。

4.积极布局自有版权文化 IP 运营赛道。积极谋划、申报国家级融合出版重点工程项目，聚力打造具有市场影响力和品牌辨识度的融合产品集群。盘活优质出版资源，创新“内容+场景+产品”文化传播新业态，利用 IP 衍生开发延伸出版价值，探索文创产品融合化、个性化发展路径。通过跨界融合和 IP 生态扩展，推动出版业务从“传统出版单一化”向“知识生态运营多元化”转变。

5.深化拓展版权输出和国际合作。依托区位优势和高校资源优势，联合开发外向型产品，推动汉语教育和中华文化协同“走出去”。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版权贸易渠道，深化同有关机构战略合作，实现图书海外营销推广轻量化、高效化运作。

（二）推动构建印刷板块发展新格局

1.提升数字化能力。结合人教版教材印制供应商资质认

证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业务流程，有计划引进数智化生产设备，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高生产效率。

2.探索实施按需印刷。借助出版大厦集中办公契机，探索建设松北数码印制中心，集中承揽短版印刷业务，加大一般书刊印刷业务承揽力度，努力把教材生产淡季转变为一般书刊印刷忙季。挖潜印刷物资业务，加大办公用纸市场开拓力度，壮大客户集群规模。

3.提高产品质量。围绕质量建设，加强工人技能培训，做好设备维修养护，增强印刷物资质量把关和仓储管理能力，落实全流程各环节质量管理责任。对照人教社中小学教材印制质量保障体系最新要求，认真进行自检自查，有针对性地提高教材印制质量管理水平。

4.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数字化转型工作需要，在对部分岗位寻求自动化替代方案的同时，面向技能水平要求高、自动化替代难度大的岗位，加大核心人力资源培育力度，通过总量控制和重点培养，全力打造过硬干部员工队伍。

（三）努力构建大文化经营格局

1.提升教育服务能力和水平。用好用足“一教一辅”政策，深挖新评议教辅市场潜力。健全完善线上营销服务配套制度，深入实施网格化营销激励机制。推进智慧物流体系建设，推行绿色包装和智能分拣，建立覆盖全省市县的24小时服务网络，高标准完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政治任务。

2.构建大文化经营格局。发挥出版发行主渠道优势，全

力办好“全民阅读活动周”活动，组织开展“书香龙江读书节”“新华姐姐讲故事”等品牌活动。加快推进新华书城升级改造进度，打造全新“城市文化会客厅”。探索推出新华老年大学、新华青年夜校、新华自习室、新华研学等全龄段文化服务，拓展馆店共建新业务，联合省、市图书馆开展“文旅书图·馆店同行”项目，推进布局哈尔滨市“地铁智慧书柜”建设，推动全省新华书店向多产品、多业态、多渠道运营转变。

3.打造线上渠道发展新格局。不断提升北国书香网创新发展能力，推进平台“四端融合”功能协同，深化拓展跨区域、跨行业合作。开发研学、文旅、校外科技实践基地、智能 AI 课堂等服务项目，推出团队文旅套餐、龙江景区门票等多元线上经营业务。加快省外业务拓展，深化落实“江疆”战略合作，力争在线上业务区域合作上寻求更大突破。

（四）拓展教育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1.高标准建设“龙学在线”综合服务平台。集聚全国教育教学优质资源，建设和运营好校园综合服务平台。精准制定市场营销推广方案，联动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争取政策支持，打通平台落地“最后一公里”。严把平台质量关、服务关、安全关，建立快速响应机制，让平台成为连接全省师生的纽带，实现公司教育服务业务持续向线上迁移。

2.推动课后服务业务全面铺开。加强同各地市教育主管部门战略合作，适时启动课后服务进校园工作。精准调研匹配学校、家长和学生需求，构建涵盖人工智能和“五育”培养

等多元化、高品质课后服务课程体系，依托新华书店全渠道优势在全省范围内全面铺开。

3.推广“龙江学伴”智慧教育。研发推广“龙江学伴”智慧教育平台，构建“纸质为基、数智为翼”的智慧教育服务新生态。整合内外部数字教材教辅资源，丰富学科资源库内容，推进资源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提升资源服务针对性和实用性。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校企深度合作等模式，提高平台资源库的覆盖面和使用率。

4.坚守教材教辅业务主阵地。深耕教材教辅研发，及时调整产品策略，推进现有产品迭代升级，打造“爆款”教辅精品。积极探索优质教育内容向知识服务转变的有效模式和多元化变现渠道，加快向数据驱动、AI加持的智慧教育服务商转型，持续优化“龙教易学”“灵听英语”等功能和服务。

（五）不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

1.推动党建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确保将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嵌入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全流程。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运作，加强合规管控，推动公司治理从合规底线向质量提升转变。加快推动董事会换届，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新一届董事和高管人员换届选举，支持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完善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机制，明确责权边界，激发经理层经营动能。

2.聚力攻坚募投项目。将募投项目作为培育发展新质生

产力、推动业态升级的核心抓手，聚焦“文化+”地方特色文化产品运营、AI技术与数字教育、研学旅行、课后服务等重点领域，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3.构建市值管理机制。深化价值创造行动，综合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加强市值管理。创新业绩说明会召开形式，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加强与投资者常态化沟通，精准传递公司核心价值。持续提升信披质量，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加速推进资本化运营。坚持以投资为触角，紧盯国家产业政策和出版业跨界融合趋势，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提前介入、精准孵化拟上市企业、优势产业和重点项目，延展公司产业链条，扩大业务边界。聚焦“文化+”“AI+”，做大做强多元业务板块，积极开展有助于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传统业务转型升级、适应出版产业未来发展趋势的产业项目。

（六）推动公司由规范管理向精益管理转变

1.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梳理内控制度空白点和薄弱点，不断提升内控制度体系的科学性、规范性、完整性。巩固“增收节支”活动成果，严控成本费用支出。进一步加大应收及预付款项清收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清收历史陈欠款项，严控新增3年以上应收及预付款项。规范开展教材教辅图书用纸招标工作，适时与纸厂进行重新议价，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开展法律顾问选聘工作，配齐配强中介服务团队。

2.加强绩效管理。健全各级绩效管理体系，持续优化收

入分配机制，构建多维度、立体化、全覆盖的考核评价与激励约束体系。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完善“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用人与分配机制，推动人力资源向人力资本高效转化。

3.提升资产运营质效。深度挖掘存量房产价值，系统梳理可盘活房源，锚定市场需求强化营销推广，创新运营模式与管理手段，切实提升房产运营收益水平。全力做好涉诉房产、历史遗留问题房产的专项管理及租金清欠追缴工作，及时跟进案件进展，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4.推动企业信息化管理提档升级。以出版ERP系统建设为引擎,扎实推进出版单位系统对接、数据治理、流程优化与全员培训，推动ERP系统全面上线和深化应用。以人事信息化系统建设为抓手，打通人力资源管理各环节数据壁垒。推动“耕耘”垂类大模型在智能审校、辅助策划、知识问答、内容生成等关键业务场景的广泛应用，为编辑出版全流程提供标准化、智能化赋能。

5.进一步放大企业集约化效能。以出版大厦投入使用为契机,加快探索仓储、印制、发行等同质化业务的重组与融合。通过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资源统筹利用效率，有效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切实发挥集约管理规模效益。

6.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树牢“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理念，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治理，坚决

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附件 1

2025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3.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4.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3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实情况及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2024 年度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3.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14.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34 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5 年度上半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实情况及下半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2.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4.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2025 年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7次会议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 38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审议通过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实情况的议案。

附件 2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2 月 7 日	www.sse.com.cn	2025 年 2 月 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
2024 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25 年 5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9.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现已编制完成。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5 年度，在党委和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出版导向，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进转型升级。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8 亿元，同比减少 1.46 亿元，下降 8.76%，主要是受政策和学生人数减少影响，教材教辅收入同比减少。实现净利润 2.24 亿元，同比增加 0.22 亿元，增长 10.87%，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一次性转回累计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导致 2024 年递延所得税费用发生额较大；二是受延迟退休政策影响，公司于 2025 年一次性冲回离职后福利的过去服务成本，增加了当期利润。

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损益情况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517,778,857.52	300,881,199.77	1,663,474,368.93	315,672,613.84
减：营业成本	886,174,824.72	230,154,147.03	934,165,662.57	241,252,480.89
税金及附加	28,704,832.82	2,075,758.49	21,347,853.96	1,671,029.04
销售费用	176,802,449.31	6,148,433.61	197,383,634.67	6,471,827.52
管理费用	281,790,070.36	42,751,595.43	325,172,693.23	45,733,983.71
研发费用	3,727,128.09		2,848,437.03	
财务费用	-25,863,037.39	-46,748,117.27	-27,850,366.60	-51,755,618.7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8,290,689.14	48,217,730.42	53,921,586.26	53,593,338.24
加：其他收益	28,741,088.79	8,673,945.96	16,198,286.03	41,752.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9,933.90	1,017,544.27	10,820,425.10	10,503,575.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204.68		197,643.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54,581.80	13,254,581.8	3,302,284.57	3,302,284.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9,789.47	502,888.08	3,789,964.61	-533,276.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5,185.35		-4,401,567.72	-200,168.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30.96		3,918.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938,550.24	89,948,342.59	240,119,765.62	85,413,078.89
加：营业外收入	20,526,703.72	375,562.32	19,820,711.11	16,867.23
减：营业外支出	4,233,522.54	4,205.10	9,125,642.42	30,031.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231,731.42	90,319,699.81	250,814,834.31	85,399,914.89
减：所得税费用	154,809.52		48,706,376.13	950,490.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076,921.90	90,319,699.81	202,108,458.18	84,449,424.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076,921.90	90,319,699.81	202,108,458.18	84,449,424.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076,921.90		201,348,541.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916.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40,582.90	-8,370,000.00	-130,623,261.98	-3,600,000.00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40,582.90	-8,370,000.00	-118,699,119.55	-3,600,000.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40,582.90	-8,370,000.00	-118,699,119.55	-3,60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020,000.00	-8,370,000.00	-119,255,857.57	-3,60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9,417.10		556,738.0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24,142.4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1,817,504.80	81,949,699.81	71,485,196.20	80,849,42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817,504.80	81,949,699.81	82,649,421.81	80,849,424.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64,225.6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42		0.45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42		0.4530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7.76 亿元，较年初增加 0.92 亿元，增长 1.62%，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负债总额 18.71 亿元，较年初减少 0.93 亿元，下降 4.74%，偿债压力有所减小；股东权益 39.0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5 亿元，增长 4.98%，股东权益进一步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40%，较年初下降 2.16 个百分点，整体

财务结构更趋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 亿元，较年初减少 0.80 亿元，下降 19.65%，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30 亿元，同比增长 31.53%，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有所增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3.43 亿元，其中赎回理财产品及取得理财收益增加货币资金 5.43 亿元，定期存款到期增加货币资金 5.50 亿元，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减少货币资金 0.3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减少货币资金 6.50 亿元，购买定期存款减少货币资金 7.51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0.67 亿元，系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拟订《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附件：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人民币 480,703,616.79 元，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076,921.9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31,969.98 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5,044,951.92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44,444,44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1,111,111.2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独立董事意见为：公司确认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在公司正常的日常业务范围内，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联股东在审议时应回避表决。

附件：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附件：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东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万元）	2025 年实际（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采购商品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940.00	3,118.86	
2	采购商品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552.08	
3	采购商品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300.00	1,079.38	
4	采购商品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1.20	0.44	
5	采购商品	北京人教希望读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	0.04	
6	接受劳务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37.00	45.19	
7	接受劳务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29.25	
小 计			4,880.20	4,825.24	
1	销售商品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33.00	209.52	
2	销售商品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1.36	
3	销售商品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00	0.65	
4	提供劳务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3.95	
5	提供劳务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7.50	17.14	
小 计			251.50	312.62	
1	受托管理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0.92	1.25	
2	房屋出租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77.07	147.71	
3	房屋承租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65.08	65.08	
小 计			143.07	214.04	

二、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统计表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年初至本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 (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6 年预计金额与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采购商品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900.00	62.57	1,126.84	3,118.86	64.63	
2	采购商品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11.87	198.14	552.08	11.44	
3	采购商品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450.00	9.71	222.18	1,079.38	22.37	
4	采购商品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0.40	0.01		0.44	0.01	
5	采购商品	北京人教希望读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10			0.04		
6	接受劳务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720.00	15.53	179.89	45.19	0.94	出版大厦二期各单位餐费、物业费
7	接受劳务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14.20	0.31	14.15	29.25	0.61	
小 计			4,634.70	100.00	1,741.20	4,825.24	100.00	
1	销售商品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56.00	72.72	69.99	209.52	67.02	
2	销售商品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0.20	0.06	0.19			
3	销售商品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0.20	0.06		1.36	0.44	
4	销售商品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00	0.28	0.32	0.65	0.21	
5	提供劳务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7.48	22.01		83.95	26.85	
6	提供劳务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7.14	4.87	4.29	17.14	5.48	
小 计			352.02	100.00	74.79	312.62	100.00	
1	受托管理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	0.94	0.26		1.25	0.58	

		社						
2	房屋出租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18.66	60.44	54.67	147.71	69.01	出版大厦二期房租
3	房屋出租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40.37	11.16	11.00			出版大厦二期房租
4	房屋出租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27.52	7.61	9.36			出版大厦二期房租
5	房屋出租	黑龙江东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59	1.27	1.25			出版大厦二期房租
6	房屋出租	黑龙江东北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9	1.27	1.25			出版大厦二期房租
7	房屋承租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65.08	17.99		65.08	30.41	
	小 计		361.75	100.00	77.53	214.04	10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中，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余企业均为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或股东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工作严谨，业务熟练，客观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并提供了相关业务指导和咨询服务。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和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5 万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附件：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于 1987 年成立，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3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0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23 人。

一、基本情况

（一）业务开展情况

中审众环 2024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217,185.57 万元，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出具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教育业”，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没有在

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机构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4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和纪律处分 6 人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审众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大志，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志明，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陈俊，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龙版传媒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

（二）会计师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中审众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6 年度报告期财务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独立董事冯向辉女士、窦玉前女士、王永德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冯向辉）

2025 年，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本人 1963 年 4 月生，南京师范大学法理学博士学位，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二级研究员、硕士生导师。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在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学习与探索》杂志社担任法学编辑工作。1995 年获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09 年被省委宣传部评为黑龙江省“六个一批”文化人才，2017 年 5 月被聘为中共黑龙江省委法律顾问，2018 年 12 月被省纪委监委聘为法律顾问，2019 年 1 月被省人大常委会聘为立法咨询专家，2023 年 10 月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聘为法律顾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

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充分发挥自己的法学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未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微信、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办工作人员保持信息沟通，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使董事会的决策更加民主化、科学化。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定期向我通报生产经营情况，并为我查阅公司文件材料提供了诸多方便，尤其是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能够就公司重大事项与我保持密切沟通，进而确保本人履职时能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四）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2025年本人共参加两次集中培训。包括2025年1月25日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2025年7月3日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财务履职能力专题培训。通过持续、系统地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本人履职能力得到不断提高。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积极树立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中心的履职原则，积极通过电话、微信、业绩说明会等渠道与中小股东沟通，及时了解他们的诉求，积极发挥问题解答、诉求协调和反馈作用，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

三、关注重点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控建设情况

2025年，公司进一步修订了部分内控制度，并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地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等情况。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管人员等主体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五）战略委员会的具体运作情况

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成立至今，战略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正常工作，对公司有关发展战略进行审核，及时跟进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实情况，以确保公司战略的有效执行。

四、总结和期望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其战略委员会委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及独董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了职责、承担了忠实与勤勉义务，在推动公司战略发展、优化治理结构以及维护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竇玉前)

作为龙版传媒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 1971 年 7 月生，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社科学部副教授。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社会兼职为：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黑龙江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黑龙江省法学会法律专家库组成人员、哈尔滨市监察委员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9 年被黑龙江省法学会评为黑龙江省杰出法学工作者。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积极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25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详见《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

为本人提供了较好的工作条件。公司就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保持密切沟通，为本人查阅公司文件材料提供方便，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积极树立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中心的履职原则，积极通过电话、微信、业绩说明会等渠道与中小股东沟通，及时了解他们的诉求，积极发挥问题解答、诉求协调和反馈作用，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控建设情况

2025 年，公司进一步修订了部分内控制度，并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地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与内控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未发生更换财务与内控审计服务机构的情形。经核查，该所具备专项审计服务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5 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督，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或任免情况。

（九）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十）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长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管人员等主体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2025年，本人先后参加了上市公司协会和上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履职能力。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永德)

2025 年,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 1964 年 2 月生,教授,管理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1986 年 7 月毕业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毕业留校至今任教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财务与会计教研室,从事会计学教学和研究工作。曾任经济管理学院书记、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等职务。主要社会兼职包括: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北大荒农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等。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本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均投了赞成票；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本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报告期内，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最大限度地发挥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未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内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坚持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中心的履职原则，积极通过电话、微信、业绩说明会等渠道与中小股东沟通，及时了解他们的诉求，积极发挥问题解答、诉求协调和反馈作用，切实保障

了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我提供了较好的工作条件。公司就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保持密切沟通，为我查阅公司文件材料提供方便，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控建设情况

2025 年公司进一步修订了部分内控制度，并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较好地遵守，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与内控审计服务，期间未发生更换财务与

内控审计服务机构的情形。经核查，该所具备专项审计服务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5 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督，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八）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管未发生变化。同时，本人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2025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针对董事会审议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的情况。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管人员等主体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2026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 8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含壹拾亿元)（¥1,000,000,000.00 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评级为 PR1 级和 PR2 级）、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固定期限理财产品和可随时赎回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含壹拾亿元)（¥1,000,000,000.00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与实施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并代表公司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由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办理效率，授权公司财务管理运营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评级PR1级和PR2级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一）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在授权期间，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随时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三）公司建立了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能够确保

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规范运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34,572,618.41	5,776,448,608.46
负债总额	1,906,396,982.38	1,871,494,840.02
净资产	4,028,175,636.03	3,904,953,768.44
项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40,497.76	329,956,959.27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1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一) 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

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9

关于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制订完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薪酬管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黑龙江省省属文化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黑龙江省省属文化企业负责人“双效”业绩考核细则（暂行）》《省属企业负责人受党纪政务处分薪酬扣减工作指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省委或省委宣传部管理的公司负责人，包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总编辑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薪酬是指税前报酬总额。

第四条 薪酬管理工作遵循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共性考核与个性考核相协调、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相结合、业绩效率与分配公平相兼顾以及即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衔接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和薪酬结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管理机构为省委宣传部，经省委宣传部审核批准后，董事及高管薪酬纳入省委宣传部考核范围。

第六条 董事及高管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

董事及高管的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七条 基本年薪是指董事及高管的年度基本收入。基本年薪按照省管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基数的 2 倍以内确定，每年核定一次。

第八条 副职负责人的基本年薪按照对岗不对人、相对价值原则，依据其岗位职责和承担风险等因素，按主要负责人基本年薪的 0.6-0.9 倍确定，并报省委宣传部审定。

第九条 绩效年薪是指与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

绩效年薪 = 基本年薪 × 年度考核评价系数 ×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

(一) 年度考核评价系数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最高不超过 2。

(二)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根据公司功能性质、所在行业以及企业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从业人员等规模因素确

定，最高不超过 1.5。

（三）根据企业功能或行业特点，经省政府批准可适当调整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的比例。当年公司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未增长的，董事及高管绩效年薪不得增长。

第十条 任期激励收入是指与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按照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 30% 以内确定。

因本人原因任期未届满的，不得实行任期激励；非本人原因任期未届满的，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本人实际任职时间及贡献发放相应任期激励收入。

任期内因投资经营失误、非政策性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公司 3 年合计利润为亏损或新增亏损的，不得领取任期激励收入。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以 3 年为一个考核期。

第十一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及高管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披露原因。

第三章 薪酬考核兑现

第十二条 负责人业绩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指标均包含社会效益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

（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以 3 年为一个考核期。

第十三条 董事薪酬支付方式如下：

（一）内部董事

内部董事是指人事关系在公司内的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由省委宣传部考核下发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支付。

（二）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是指非控股的股东委派，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公司聘任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根据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及全国新闻出版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每人每年6.0万元（自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之日起执行）。独立董事津贴按月支付，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高管薪酬标准由省委宣传部考核下发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支付。

第十五条 董事及高管经综合考核评价为不胜任的，不得领取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时重点关注绩效考评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薪酬发放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第十七条 董事及高管薪酬按照薪酬审核部门核定的薪酬方案支付。薪酬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八条 董事及高管因岗位变动调离公司的，自任免机关下发职务调整通知文件次月起，除按当年在董事及高管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和应发任期激励收入外，不得继续在公司领取薪酬，工资关系不得保留在公司。

因工作变动离开原岗位但工资关系按规定保留在公司的，自任免机关下发任免通知文件次月起，其工资收入参考公司同岗位负责人的基本年薪确定，除按当年在董事及高管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和应发的任期激励收入外，不得继续领取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第十九条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按规定领取养老金的，除按当年在董事及高管岗位实际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和应发任期激励收入外，不得继续在公司领取薪酬。

第四章 福利性待遇

第二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性待遇，一并纳入薪酬体系统筹管理。

（一）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企业年金，缴费比例不得超过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

（二）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比例最高不得超过12%，缴存基

数最高不得超过公司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有关规定，严禁按照职务为董事及高管个人设置定额的消费，严禁用公款支付履行工作职责之外、应由个人承担的各种费用，严禁董事及高管对外转移各种个人费用支出等。

第二十二条 董事及高管在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兼职或在本公司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不得在兼职企业（单位）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

董事及高管不得在国家和省政府规定之外领取由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发放的奖金及实物奖励。已经违规领取的奖金及实物奖励要上交公司，由公司提出处置方案并报省委宣传部同意后进行处置。

董事及高管不得在公司领取其他福利性货币收入。

第五章 薪酬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及时对董事及高管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管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

的，公司可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二十五条 受到党纪处分或政务处分的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扣减标准按《省属企业负责人受党纪政务处分薪酬扣减工作指引》（黑国资联〔2022〕6号）执行。

第二十六条 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核发纳入厂务公开范围，通过公司网站向社会披露，接受内外监督。年度薪酬实际发放情况在当年年度报告中体现，由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进行审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